

# 案件撤回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主旨：請准予撤回本人日前向貴所申請之  登記  測量申請案件。

說明：申請人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向貴所申請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段

土地複丈案件

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/建號

建物測量案件

\_\_\_\_\_ 登記案件

，經貴所以 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受理在案，因已無繼續

辦理之必要，請准予撤回該案之申請，實感公便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